附件2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信用是市场的基石，社会信用体系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进“放、管、服”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先后六次在中央深改组会议中研究部署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李克强总理连续四年在全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务院要求推进信用立法工作，希望地方能够先行先试，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为国家立法积累经验。目前，虽然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一些基础环节和关键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但是还不够健全和完善。随着形势的发展，在实践中出现了一些亟待破解的问题，诸如部分部门的信用监管措施，尤其是信用惩戒措施与现行法律制度还存在难以协调的情况；公共信用信息孤岛和滥用问题同时存在，法规欠缺、边界模糊等问题导致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数据量少、质量不高；在大数据背景下，未经信息主体同意的信用信息采集与滥用、信息泄露、数据倒卖、数据黑市交易等行为层出不穷，个人隐私得不到有效保护；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公信力不足，假借信用服务机构名义招摇撞骗的情况时有发生等。我区信用立法滞后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实践，迫切需要加快推动信用立法进程，保障经济社会更加健康稳定地发展。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盼，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规范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分七章，即总则、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监管、信用主体权益保护、信用服务行业规范与发展、法律责任、附则，共六十四条。

 （一）明确社会信用的定义。目前，国家层面并未对社会信用有统一明确的定义，《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在参考借鉴外省立法例的基础上，将社会信用定义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社会和经济活动中遵守法定义务或者履行也顶义务的行为和状态（第二条）。

（二）明确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社会信用为主线，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一是明确政府及其部门在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职责，以及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公众，都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二是明确加强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以及司法公信建设，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三是明确加强信用文化建设，树立诚信典范（第二十三条）。四是明确将信用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和培训内容，普及诚信教育（第二十四条）。

（三）明确社会信用信息的定义、分类和归集。社会信用信息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是指用以识别、分析、判断信用主体守法、履约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包括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为了防止社会信用信息的“应归不归”和“无序归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公共信用信息实行目录制管理，在执行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的同时，依法制定适用于本地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第十二条第一款）。同时，明确市场信用信息提供单位和个人自愿提供信用信息的，应当按照目录编制规范，形成市场信用信息目录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主管部门（第十三条第二款）。

（四）明确社会信用信息的共享共用。为了破除“信息壁垒”和“信息孤岛”现象，《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自治区应当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网站，汇集社会信用信息，实现社会信用信息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互联互通、共享共用（第八条）。同时，明确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进行信用管理，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相关业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第十四条）。

（五）明确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和奖惩机制。社会信用的核心价值在于应用。《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明确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事后信用奖惩和修复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第二十六条）。同时，注重发挥社会信用激励和惩戒的作用，明确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确定了奖惩原则，细化了奖惩措施清单，明确了失信行为认定依据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设列领域、认定标准、列入程序等（第三十四条至第四十二条）。此外，为了将原本难以追责到位的组织失信落实为个人担责，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明确对于严重失信主体是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在记录该主体严重失信信息时，应当标明对该严重失信行为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信息，并实施相应的惩戒措施（第四十三条）。

（六）明确信用主体的权益保护。权益保护是百姓最关心的问题，也是能够体现立法社会价值的重要内容。《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设专章对权益保护进行规定。一是明确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制度，给予信用主体隐私权保护，规定社会信用信息收集使用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最小化原则（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二是赋予信息主体知情权、信息自主权、异议权、信用修复权（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三是明确救济措施，规定信用主体认为社会信用信息相关活动中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第五十一条）。四是明确建立信用信息侵权责任追究机制（第五十二条）。

（七）明确规范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目前，我区在全国仍属于信用产业欠发达地区，《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设专章对规范和促进信用服务行业发展进行规定，以期打造出具有公信力和一定国际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引导、培育、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第五十三条）；二是要建立健全信用服务行业监管制度，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三是鼓励信用服务机构与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以签署共享协议等方式开展信用合作（第五十九条）。

　　（八）明确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为加强社会信用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措施，《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了对相关单位及人员在社会信用管理中违法行为的处罚措施（第六十一条）。此外，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条例的相关行为设定了对应的法律责任（第六十二条）。